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体育发展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乙方（承包方）：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12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巴什区青春山全民健身设施提升工程项目ESZCKBS-C-G-250047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康巴什区青春山全民健身设施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康巴什区青春山公园
3. 承包范围：青春山健身步道铺设及标线标牌制作安装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方式

1. 工程项目承包内容：青春山健身步道铺设及标线标牌制作安装
健身步道铺设施工流程及方法：

（1）、设置标高沿：局部因摊铺机无法施工的工作面可用人工施工法，将高度 13mm 的木条包扎薄膜后用钢钉固定在施工面的左右二边，形成标高沿道。

（2）、底油涂布：采用聚氨酯胶水稀释后进行涂布，水泥混凝土地面时要求全部涂布，沥青混凝土地面时可采用局部或间隔涂布。

（3）、底层铺装：以2-4mm的白色颗粒与单组分PU粘合剂混合，配比6.5:1料称量必须准确无误，颗粒搭配必须经过现场实验数值确定。以强制搅拌机，搅拌至少五分钟，搅拌时以向心方向，以便胶粒表面完全被PU粘合剂润滑为止。搅拌完成后混合料送到指定铺设区域



，以铝合金全部刮致平整，并可以随时调整铺设厚度，使铺设结果达到最佳效果。

(4)、面层铺装：面层铺装以2-3mmEPDM红色颗粒与单组分PU粘合剂以5:1比例配比，称量必须准确无误，颗粒搭配必须经过现场实验数值确定。以双螺旋强制搅拌机，搅拌至少三至五分钟，搅拌均匀，以便胶粒表面完全被PU粘合剂润滑为止。搅拌完成后混合料送到指定铺设区域，按效果图铺设平整。铺设过程中，必须有专业施工工具压平，如有不符合之处必须立刻未定型前修整，以控制边缘地区的平整度和密实度。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工程过程需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监督，工程结束后需提交相应材质质量合格证书等资料。

三、合同工期

1. 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2025年9月14日；

计划工期26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 乙方应于2025年9月14日前，将全部改造工程施工完毕，交由甲方及相关方组织的验收，工程需达到交付使用条件。逾期完工或未通过验收或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价款。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完毕，如乙方未能限期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工程的验收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乙方材料进场前应通知甲方对施工材料进行验收，各阶段施工前应向甲方书面告知施工工艺、施工流程、施工标准等内容，各阶段及工程全部完工前均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尤其是隐蔽工程施工前和施工完毕前均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各阶段及总验收均作为甲方最终验收的依据。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或总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工程价款，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六、合同金额

1.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工程质量等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139500 元（小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

2. 该价款包括所包括的人工费、主辅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税费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甲方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乙方工程价款：

第一期：乙方施工完毕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第二期：经审计单位审定后，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及商业出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付至审定价款的100%（其中《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审定价款的3%）。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97%。

(二) 付款条件：1. 乙方施工完毕且工程经验收合格；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37050169633900000988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九、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施工安全

1.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2. 乙方应对工程质量以及材料、设施设备的质量负责，保证全部工程的质量、材料等符合有关标准和合同约定。

3. 乙方应为所有进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购买意外险保险。

4. 乙方应与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签订书面合同，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如因乙方人员发生的人员伤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积极协调处理，属于乙方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进行赔偿，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承担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5. 乙方与其雇佣人员发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劳动争议、工伤赔偿纠纷等，均应由乙方协调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承担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6.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包合同约定工程的资质，如因乙方资质存在问题的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施工完工后，因乙方施工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发生的人员



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承担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后，未按整改通知的有关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且有权拒付乙方工程价款，已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后，未按整改通知的有关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且有权拒付乙方工程价款，已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且有权拒付乙方工程价款，已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

(二) 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采购单位执贰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体育发展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10日

乙方名称：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18日

